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1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、杨建国的通知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万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,770万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万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,830万股分别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；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4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13日，回购期限为1年；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止2015年7月16日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共持有公司股份5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083%，其中本次质押3,000万股，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25%，累计质押4,953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9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94%；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共持有公司股份5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083%，其中本次质押3,000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25%，累计质押4,953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9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594%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7日